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姜堰区中央农业防灾救灾第三批（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噻菌酯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门市植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16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9月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